



版本号：(2023.01)

飞利浦CT/核磁保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XSJ2025AGY08221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邮编：137400

电话：0482-8412026

传真：0482-8412026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0146331Q

地址：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6622678

传真：0769-26622679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合计 12 个月。

二、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型号：PHILIPS Brilliance16, 序列号 5243

设备型号：PHILIPS Brilliance ICT, 序列号：100252

设备型号：PHILIPS Ingenia 3.0T, 序列号：42435

设备型号：PHILIPS Achieva 1.5T 序列号：32289

设备型号：PHILIPS UNIQ FD20, 序列号：1924

1. MR 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所有故障零配件更换费用(含磁体、线圈、水冷机)。零配件不涵盖空调、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置打印机、视频外设等第三方附属设备。

2. CT：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及除球管外的零配件更换费用，不涵盖空调、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置打印机、视频外设等第三方附属设备。

3. 血管机：提供全保服务，包括全部人工费用及除球管外的故障零配件更换费用，不涵盖空调、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外置打印机、视频外设等第三方附属设备。

4. 提供所配原厂工作站全保服务，包含全部人工及零配件费用。

5. 给医院免费提供 1 套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并协助医院完成软件平台搭建。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全保型技术服务，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服务(含服务内容范围内零配件)。

2.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

3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除外)。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保养，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温湿度的要求。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观察设备每天运行情况并记录磁体液氮面数据。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或当磁体压力超出本场地设定值，磁体内液氮液面有下降时；或液氮消耗速度超过正常水平时，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迟延履行导致液氮损失、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及相关不良后果的，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日常设备保养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零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4. 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当班人员接收工单，并认可其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5.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该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应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服务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服务密码等乙方进行维护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乙方无法了解导致服务延迟，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6.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须在更换后，甲方将旧零备件退还给乙方，如超过7天仍未退回，甲方须按照新零备件的价格赔偿乙方。

8. 更换的不在服务范围内的零备件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将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90%（以原厂报价为准）的零备件价格（磁体除外）。

9. 若发生非乙方移机，合同期内需三方一起验收，并保用7天。

10.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3日，书面、电话、微信、邮件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送达异议通知，如乙方未收到异议的通知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五、乙方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提供主机每年保养4次，并于保养前一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定期保养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状态。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如遇战争、暴乱、疫情管控、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或因零备件运输原因，则不受此限。

3. 零备件更换：经双方确认，非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或从乙方购买，乙方予以配合协助。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自行购买的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约定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开机率为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2天（一年365天），超过一天顺延五天，零备件采购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凡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6.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并保证甲方磁体液氦水平能够正常使用。正常使用损耗液氦免费添加。

六、合同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 壹百陆拾万 元整 ¥: 160000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当年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第二期：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户名：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76990 36622 1083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91441900570148381Q

八、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九、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商业保密。乙方所提供的销售及服务的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十、豁免及限制

1. 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疫情防控、战争及政府行为、恐怖事件、暴乱事件、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乙方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以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2. 保证核磁运行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3. 正常消耗性液氦不包括：（1）因甲方人为损坏等因素所造成的液氦消耗或添加；（2）甲方没有及时告知乙方磁体液氦面下降而造成的损失；（3）液氦消耗速度超过厂家标示的正常值范围而造成的损失。由于长时间停电（单次停电超过三小时）所造成的液氦损耗，或者因制冷系统故障甲方未能在五小时内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液氦损耗，导致的液氦损耗，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4.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甲方设备存在的既有缺陷，或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包括为解决该故

障所需的原材料或零备件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2) 该机器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3)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5) 甲方保证机房防盗窃和鼠患,否则由此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

5.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6. 如果生产商针对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所保设备发布召回通知、公告等信息,或在任何一个官方网站披露该服务所保设备的召回信息,即视为该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应由甲方联系生产商解决该设备的故障。在故障解决后,乙方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疫情防控、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基于公平原则,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服务用零备件费用累计超过合同总价款时,乙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但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收款项的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一年停机不超过12天,如超过停机天数,超过一天顺延服务五天。

4.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除应付清至合同期限届满前未付的款项,并须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

5.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并选择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随后又继续付款,则在停止服务期间,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均免责,同时甲方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停止服务期间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6.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使取回权;因行使取回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零备件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出售、出租等),否则须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维修义务。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经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内容,出现此情形超过5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0%)。

9.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约定

1. 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相应消防安全责任。
2. 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4. 经各方确认：
 -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人单位的责任。
 -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执4份，乙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日 期	2025.9.1	日 期	2025.9.1

附件【1】:

廉洁合规条款

本廉洁合规条款是【兴安盟人民医院】(甲方)与【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飞利浦CT/核磁维修服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之必备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廉洁合规条款的各项约定:

1. 主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廉洁合规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刑法》《反垄断法》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违反廉洁合规的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下述条件:

2.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设立并存续且有资质从事业务;

2.2 其单位或雇员从未发生过违反与反腐败、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输送或收取现金、实物、便利、机会等不正当利益,或采用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获得商业机会,或以恶意串通的方式谋求不正当利益,或实施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的垄断行为,或未履行保守秘密、勤勉尽责义务等;

2.3 近3年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4 近3年未受到所处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2.5 近3年未因违反廉洁合规义务而被提出诉讼仲裁,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 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所属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廉洁合规义务:

3.1 遵守与反腐败、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2 不得为获得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机会,或在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中获得优惠待遇,或为排除、限制竞争,谋取垄断利益而实施以下行为:

3.2.1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便利、机会等;

3.2.2 采用提交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的;



版本号：(2023.01)

- 3.2.3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恶意串通的；
- 3.2.4 实施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的；
- 3.2.5 违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投标的；
- 3.3 在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及其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 / 任用与甲方有关的人员；

3.4 在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及其后，不得针对甲方与其他供应商或销售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实施任何不利行为；

3.5 保守秘密、勤勉尽责；

3.6 根据法律法规所需要履行的其他廉洁合规义务。

4. 乙方违反其上述承诺及廉洁合规义务的，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违约方的赔偿数额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乙方有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兴安盟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洪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岩

日期：2025.9.1

日期：2025.9.1